

臺北市立景興國中

115年 國中教育會考 重要事項說明



主講者：教務處 蘇祐菡主任

115.05.08

說明內容

- 一、考場工作規劃
- 二、考前準備
- 三、應考當日



考場工作規劃

考場地點：和平高中

工作人員：行政人員、
導師、
班級家長志工

考生服務隊志工家長

901-張馨禹、余秀華

902-林冠枚、盧淑敏

903-陳美芳、王凱鈴、徐加恩

904-周慧萱、王嘉雯

905-陳韻嵐、劉憶瑾

906-王昱尹、黃昱萱

907-高琪雯、張素卿

908-謝承達、高天志

909-張馨方、林靜儀

910-楊琬婷、曾郁雯

911-林珮嘉、黃君怡

912-李嘉翎、柯虹如

913-吳美瑩、陳彥蓉

914-陳樺箐、簡菁瑩

陳乃之會長
蔣正威顧問
王相茹副會
鄭玉婷家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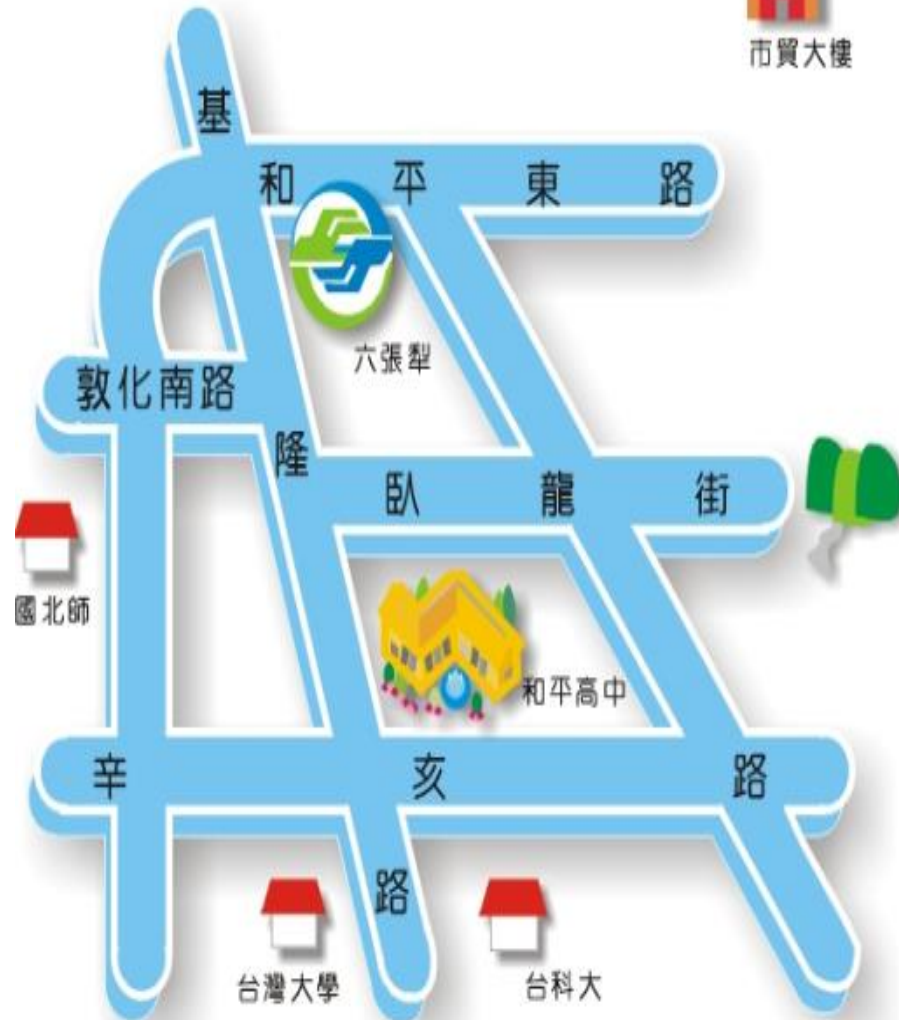


和平高中考場交通

地圖資料來源由和平高中官網下載

給家長接送的建議

因基隆路為主要幹道，臥龍街是雙向道路，建議父母接送之考生務必提早出門，避免塞車風險，建議不要開車進臥龍街，在基隆路就讓孩子下車步行至和平高中。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到達和平高中

【捷運】木柵線至六張犁站下車，沿基隆路步行即可到達。

【公車】凡可到達自來水廠或和平高中之公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臺北考區115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場配置圖



紅框處為本校所在考場，
分布於大門口進來第一棟
的2F 3F 4F

考生服務除設置教室

和平高中
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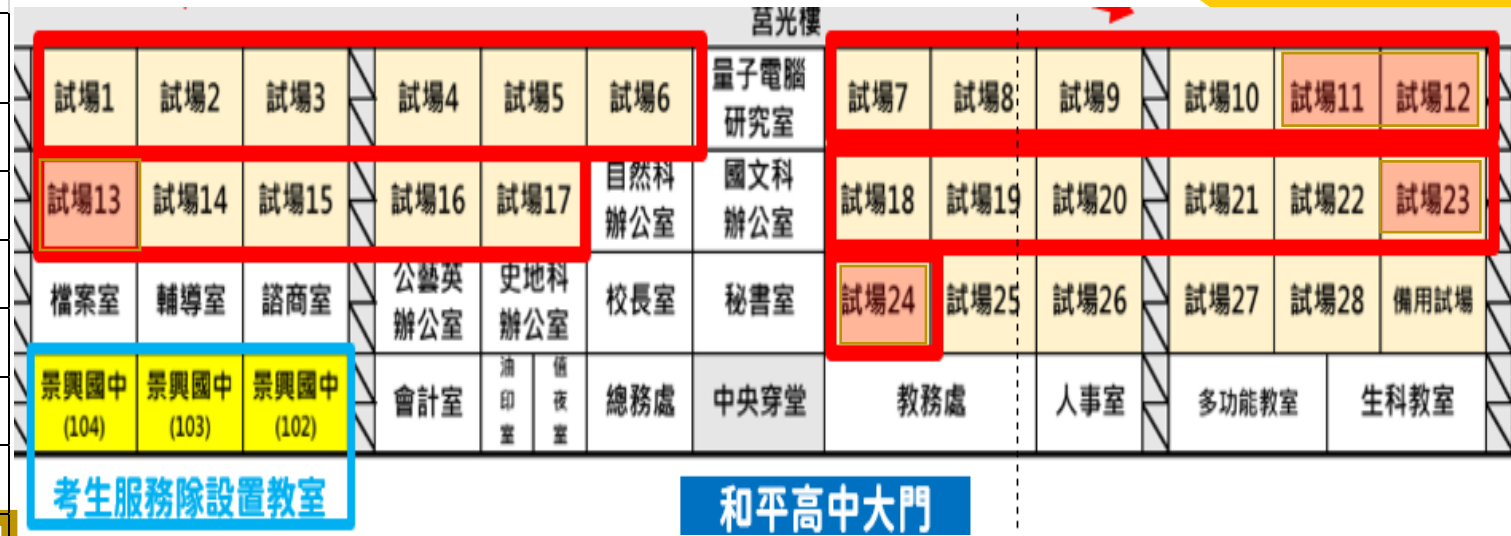
景興國中115年教育會考各班試場教室一覽表

考場地點:和平高中(試場: 02~24)

班級	應考人數	准考證號碼	試場教室
901	29	101080212~101080330	02、03
902	29	101080332~101080514	03、04、05
903	30	101080516~101080636	05、06
904	31	101080702~101080824	07、08
905	30	101080826~101081012	08、09、10
906	29	101081014~101081132	10、11
907	28	101081134~101081314	11、12、13
908	29	101081316~101081436	13、14
909	26	101081502~101081616	15、16
910	30	101081618~101081804	16、17、18
911	31	101081806~101081930	18、19
912	30	101081932~101082118	19、20、21
913	31	101082120~101082308	21、22、23
914	31	101082310~101082434	23、24

申請應考服務共6位 考場:景美女中

全校報名人數共414人



同一樓層考場

4F:901-906 3F:908-913班

分屬不同樓層

907班—試場11、12(4F) 試場13(3F)

914班—試場23(3F) 試場24(2F)

- 若有家長個別送餐
請一律和學生事先約定好送至校門附近領取



和同學約定至和平高中
大門口附近領取

- **垃圾桶及資源回收**分布在各試場樓層及活動中心樓4F，請務必分類丟棄。
- **廚餘回收**安排在各試場樓層及活動中心4樓，請同學用餐完畢後務必協助垃圾分類與廚餘回收，家長志工於12:40整理空餐盒丟棄。



考生服務隊
設置教室

考前一天準備

一、看考場(學生自行前往)

5/15(五)下午3至5時，考生及家長可至考場認識環境，惟不得進入試場。因考場距離近，建議16:00放學後前往。

二、整理應考用品：

詳讀試場規則，避免爭議物品(手錶、手機、墊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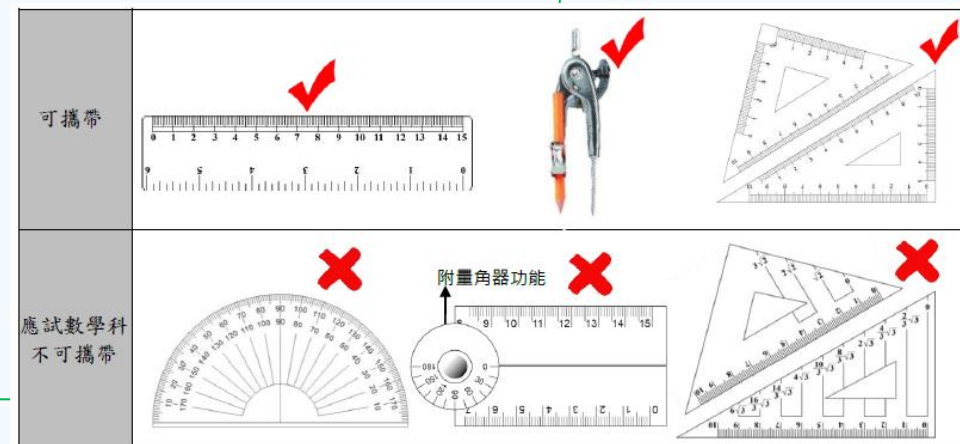
學生提早離開看考場：
請學生家長於下週五
(115.5.15)前，以紙本或線上請假方式(日期為115.5.15下午第七節課)，假別為事假
後續由學務處手動更正為公假

詳讀教育會考簡章「試場規則」(P. 28至31)及「違規處理要點及方式」(P. 32至35)之內容。

臺北考區115年
國中教育會考簡章

P. 28之應試用品請注意：

1. 考生應自備文具，不得在試場內向他人借用。
2. 考生可攜帶之應試文具包含：黑色 2B 鉛筆、橡皮擦、黑色墨水的筆、修正液、修正帶、三角板、直尺、圓規。
3. 考生應試數學科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
4. 考生可使用透明墊板，但不得有圖形或文字印刷於其上（廠牌標誌除外）。



詳讀教育會考簡章「試場規則」(P. 28至31)及「違規處理要點及方式」(P. 32至35)之內容。

臺北考區115年
國中教育會考簡章

P. 29之非應試用品請注意：

(四) 非應試用品之規範

1. 考生不得攜帶非應試用品進入試場。

2. 非應試用品舉例如下：

(1) 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

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

(2) 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

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等)、
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等)、時
鐘、鬧鐘、電子鐘、呼叫器、收音機等。



詳讀教育會考簡章「試場規則」(P. 28至31)及「違規處理要點及方式」(P. 32至35)之內容。

P. 29之隨身用品請注意：

(五) 隨身用品之規範

1. 考生僅能攜帶手錶為計時工具，惟電子錶應解除響鈴功能。
2. 考生若需使用帽子、口罩、耳塞等用品，應以不影響辨識面貌為原則，並配合監試委員檢查。
3. 考生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須於考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委員同意後，在監試委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
4. 考生若需使用醫療器材或輔具，須於考前持相關證明文件向考區試務會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使用。

十四、考生應考物品檢查表 (準備好請打✓)

	檢查項目	5/16	5/17	備註
建議必帶物品	准考證			考試時必須隨身攜帶准考證準時入場，並對號入座。 應試時准考證置於桌面，以配合監試委員查驗。
	身分證或健保卡			*申請補發准考證時使用(向考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免費)。 *與准考證分開存放
	2吋照片1張			*於應試時發現准考證照片模糊者，請於開考前(先應試，當節結束)更換。
	黑色2B鉛筆4枝			用於答案卡選擇題
	2B鉛筆專用橡皮擦2個			答案卡選擇題畫記修正液(帶)。
	黑色墨水的筆3枝			寫作測驗與數學科
	修正帶或修正液2個			用於寫作測驗與數學科
	透明墊板、三角板、直尺、圓規			*墊板需透明、不反光 *考生可攜帶三角板或附量角器功能之墊板
個人用品	手錶(對準時間)			*不能有計算、通訊功能 *電子錶要解除鬧鐘
	面紙、手帕、毛巾、外套			需預防應試教室冷
	午餐準備、零錢			勿食用生冷食物，
	眼鏡、眼鏡布、提神用品、個人藥物、防蚊用品			考場蚊蟲多，怕被咬
	水壺、扇子、雨具			儘量自備飲水。

考試當天攜帶物品



務必提早出門、從容應考，需要協助時請至景興國中考生服務處。

應考當日

- 一、考生於7:00可進入校園，7:00試場開冷氣。
- 二、若有試務相關問題(如:准考證遺失)，請逕洽試務中心(群英樓4F)。
- 三、請考生盡量於試場內用餐、休息。
- 四、請考生依考場配置至指定位置，進行餐後廚餘、餐盒回收。
- 五、第一天考試結束，記得將准考證帶回。
- 六、主動尋求協助(監考老師、導師及考生服務隊)。

※特別提醒：於5/17英語閱讀科目考完後，同學原則上在原地等待英語聽力測驗，除了上廁所外請避免到處遊走。5/17英聽考試結束後，請同學與陪考家長保持安靜並迅速離場，勿有呼加油口號等喧嘩行為，以共同維護考生應試權益。

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考試日程表

5月16日 (星期六)			5月17日 (星期日)		
上午	⌚ 8:20~ 8:30	考試說明	⌚ 8:20~ 8:30	考試說明	
	⌚ 8:30~ ⌚ 9:40 (70分鐘)	社會	⌚ 8:30~ ⌚ 9:40 (70分鐘)	自然	
	9:40~ 10:20	休息	9:40~ 10:20	休息	
	⌚ 10:20~ 10:30	考試說明	⌚ 10:20~ 10:30	考試說明	
	⌚ 10:30~ ⌚ 11:40 (80分鐘)	數學	⌚ 10:30~ ⌚ 11:30 (60分鐘)	英語 (閱讀)	
下午	11:50~ 13:40	休息	11:30~ 12:00	休息	
	⌚ 13:40~ 13:50	考試說明	⌚ 12:00~ 12:05	考試說明	
	⌚ 13:50~ ⌚ 15:00 (70分鐘)	國文	⌚ 12:05~ ⌚ 12:30 (25分鐘)	英語 (聽力)	
	15:00~ 15:40	休息			
	⌚ 15:40~ 15:50	考試說明			
	⌚ 15:50~ ⌚ 16:40 (50分鐘)	寫作測驗			

備註：⌚ 表示鐘響

- 建議於早上07:20-07:40 入校
進入試場。

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考試日程表

5月16日 (星期六)		
上午	Ⓐ 8:20~ 8:30	考試說明
	Ⓐ 8:30~ Ⓐ 9:40 (70分鐘)	社會
	9:40~ 10:20	休息
	Ⓐ 10:20~ 10:30	考試說明
	Ⓐ 10:30~ Ⓐ 11:50 (80分鐘)	數學
下午	11:50~ 13:40	休息
	Ⓐ 13:40~ 13:50	考試說明
	Ⓐ 13:50~ Ⓐ 15:00 (70分鐘)	國文
	15:00~ 15:40	休息
	Ⓐ 15:40~ 15:50	考試說明
	Ⓐ 15:50~ Ⓐ 16:40 (50分鐘)	寫作測驗

5月17日 (星期日)		
上午	Ⓐ 8:20~ 8:30	考試說明
	Ⓐ 8:30~ Ⓐ 9:40 (70分鐘)	自然
	9:40~ 10:20	休息
	Ⓐ 10:20~ 10:30	考試說明
	Ⓐ 10:30~ Ⓐ 11:30 (60分鐘)	英語 (閱讀)
下午	11:30~ 12:00	休息
	Ⓐ 12:00~ 12:05	考試說明
	Ⓐ 12:05~ Ⓐ 12:30 (25分鐘)	英語 (聽力)

備註：Ⓐ 表示鐘響

• 充電點心發放時間:15:00~15:20



最強考運補給包，
助你一臂之力！

會考首日旗開得勝！

家長會送上最強補給，做你最有力的後盾：

- 🌱 應向第一餅：祝你「聰」明發揮，勇往前「衝」！
- 🍡 圓滿米果：祝你答題俐落，順利開花結「果」！
- 🍫 必勝 KitKat：為你隨時充電，考運「絕對合格」！
- 🍪 好運狀元餅：祝你考神附體，金榜題名當「狀元」！

帶著這份專屬的四重祝福，自信地步入考場吧！

只要發揮平常的實力，你們一定做得到！

🌟 景興國中家長會 祝 金榜題名 🌟



重要提醒 115年國中教育會考【考生及家長】注意事項

115年國中教育會考【考生及家長】注意事項 【考生遇任何狀況請向景興國中考生服務隊尋求協助】

壹、考前叮嚀

- 一、考前一天(5月15日)下午3時至5時，考生及家長可至考場認識環境，惟不得進入試場。
- 二、5/16-5/17，請攜帶身分證(身分證或健保卡等)及與報名時同式2吋相片1張(准考證遺失、損毀補辦)。
- 三、如由家長送餐，請家長先與考生自行約定時間與地點領餐。
- 四、若由家長接送，請與家長約好考場外接送地點。

貳、考試期間

- 一、考生於上午7時50分前到場。(第一節考試科目說明時間為8:20至8:30)
 - 二、考生進入應試試場記得關閉手機並解除鬧鐘設置，連同隨身背包放置於應試試場規定地點。
 - 三、考生切勿攜帶智慧手錶或穿戴式裝置。
 - 四、考生於試場內遭遇任何狀況，請隨時向監考老師尋求協助。
 - 五、若考生不慎將非應試用品攜入試場，應於考試開始前放置於試場前後方，且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除電池，不得於考試期間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
 - 六、考生若於考場內遭遇任何狀況，隨時可向考場之考場服務隊或國中考生服務隊尋求協助。
- ※特別提醒：於5/17英語(閱讀)科目考完後(11:30)，至英語(聽力)測驗考試說明時間(12:00)前有30分鐘休息時間。請同學妥善替作休息，並準備應試，請避免到處遊走以免耽誤聽入。同學與陪考家長保持安靜並迅速離場，勿有呼加油聲，考生應試權益。

參、准考證遺失或損毀：

- 一、離考試開始時間30分鐘以上：
考生至「景興考生服務隊」尋求協助或至試務中心申辦補發(須備有身分證件及與報名時同式2吋相片1張)。
- 二、已接近考試時間(離考試開始時間30分鐘以內)
考生至應試教室先行應試(告知監考老師)；當科應試完畢後，於考試休息時間再至試務中心辦理補發(須備有身分證件及與報名時同式2吋相片1張)。

肆、考生休息區與午餐地點：

- 一、建議同學在應試教室休息及用餐。
- 二、(一)訂購家長會便當的考生，第二節考試結束(5/16 11:50)，在應試教室座位等待便當發放。(廠商會準備餐具，考生亦可自行準備)
(二)由家長送餐的考生，建議與家長約和平高中門口直接拿餐。建議考生取餐後回到應試教室座位用餐。

三、考生休息區設置於和平高中活動中心4F，依學校劃分區域，若有不足，請往五樓看台區移動。

四、須請家長與考生配合考場學校，於用餐後進行廚餘回收與分類回收。也請把私人物品帶走，當日考試結束如有物品佔用座位，和平高中會將私人物品統一先移至他處放置，不負保管責任。

伍、其他注意事項

- 一、配合考場學校和平高中宣導：●為維護試場安全與收卷事宜，各節考試鐘響完畢，請家長在川堂樓下等，不要上樓。●家長與同學請勿站到人行道上，請勿擋到考生的出入動線，因考場離校門口很近，請保持「靜音」模式，以免干擾孩子最後的考前衝刺。
- 二、給家長接送的建議：因基隆路為主要幹道，臥龍街是雙向道路，建議父母接送之考生務必提早出門，避免塞車風險，建議不要開車進臥龍街，在基隆路就讓孩子下車步行至和平高中。

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115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場規則重點叮嚀

- 一、請詳閱准考證背面或教育會考簡章之「115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場規則」(P.27-35)。
- 二、每節考試於考試說明時段內，不可提前翻開試題本、提前書寫、畫記、作答。
- 三、國文、英語(閱讀)、數學、社會、自然、寫作測驗正式開始後，遲到逾20分鐘不得入場。英語聽題開始播放後，考生即不得入場。
- 四、國文、英語(閱讀)、數學、社會、自然、寫作測驗正式開始後30分鐘內，不得提早離場。英語(聽力)考試結束前，不得提早離場。
- 五、文具自備，且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應試文具之規範，參閱簡章P.28試場規則一之(三)。
- 六、嚴禁攜帶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等電子產品及非應試用品入試場(參閱簡章P.29試場規則一之(四))，若不慎攜入試場，於考試開始前，須放置於試場前後方，且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除電池。
- 七、考生應考時不得飲食(含不得飲水)、抽煙、嚼食口香糖等。
- 八、考生若需使用帽子、耳塞等用品，應以不影響辨識面貌為原則，並配合監試委員檢查。
- 九、答案卡(卷)上不得書寫姓名、座號，也不得作任何標記，不得在答案卡(卷)上、寫作測驗內容中顯示自己身分者，未依規定者記該科違規1點，寫作測驗扣1級分。故意汙損答案卡(卷)、損壞試題本，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級分。
- 十、數學科第二部分非選擇題和寫作測驗作答時，書寫內容不得超出答案卷格線外框，且務必使用黑色墨水的筆(建議使用0.5mm~0.7mm之筆尖)，不得使用鉛筆。
- 十一、寫作測驗作答時，不得要求增加答案卷作答，亦不得使用詩歌體。
- 十二、考生若需更換答案卷，應先向監試委員申請，經監試委員同意後，考生即不得再修改。
- 十三、考生若需更換答案卡(卷)，應先向監試委員申請，經監試委員同意後，考生即不得再修改。
- 十四、考生若需更換試題本，應先向監試委員申請，經監試委員同意後，考生即不得再修改。

明明在哪裡?

	5/17	備註
准考證		考試時必須隨身攜帶准考證準時入場，並對號入座。應試時准考證置於桌面，以配合監試委員查驗。
身分證或健保卡		*申請補發准考證時使用(向考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免費)。 *與准考證分開存放，照片須與准考證同式。
2吋照片1張		*於應試時發現准考證未帶或遺失，立即告知監試委員。(先應試，當節結束後再申請補發)
黑色2B鉛筆4枝		用於答案卡選擇題畫記(不可用其它筆代替)。
2B鉛筆專用橡皮擦2個		答案卡選擇題畫記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畫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
黑色墨水的筆3枝		寫作測驗與數學科第二部分非選擇題使用。
修正帶或修正液2個		用於寫作測驗與數學科非選擇題，不可用於答案卡選擇題。
透明墊板、三角板、直尺、圓規		*墊板需透明、不得有圖形、文字。 *考生可攜帶三角板、直尺、圓規，但應試數學科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
手錶(對準時間)		*不能有計算、通訊、記憶功能。 *電子錶要解除鬧鈴功能。(建議勿攜帶電子錶)。
面紙、手帕、毛巾、外套		需預防應試教室冷氣太冷，建議著棉質、吸汗、舒適的服裝。
午餐準備、零錢		勿食用生冷食物，須注意飲食衛生。
眼鏡、眼鏡布、提神用品、個人藥物、防蚊用品		考場蚊蟲多，怕被叮咬者必備。
水壺、扇子、雨具		儘量自備飲水。

務必提早出門、從容應考，需要協助時請至景興國中考生服務處。



115年國中教育會考【考生及家長】注意事項

【考生遇任何狀況請向景興國中考生服務隊尋求協助】

壹、考前叮嚀

- 一、考前一天(5月15日)下午3時至5時，考生及家長可至考場認識環境，惟不得進入試場。
- 二、5/16-5/17，請攜帶身分證件(身分證或健保卡等)及與報名時同式2吋相片1張(准考證遺失、損毀補辦)。
- 三、如由家長送餐，請家長事先與考生自行約定時間與地點領餐。
- 四、若由家長接送，請與家長約好考場外接送地點。

貳、考試期間

- 一、考生於上午7時50分前到場。(第一節考試科目說明時間為8:20至8:30)
 - 二、考生進入應試試場記得關閉手機並解除鬧鐘設置，連同隨身背包放置於應試試場規定地點。
 - 三、考生切勿攜帶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及非應試用品進入試場。
 - 四、考生於試場內遭遇任何狀況，請隨時向監考老師尋求協助。
 - 五、若考生不慎將非應試用品攜入試場，應於考試開始前放置於試場前後方，且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除電池，不得於考試期間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
 - 六、考生若於考場內遭遇任何狀況，隨時可向考場之考場服務隊或國中考生服務隊尋求協助。
- ※特別提醒：於5/17英語(閱讀)科目考完後(11:30)，至英語(聽力)測驗考試說明開始(12:00)前有30分鐘休息時間。請同學妥善稍作休息或如廁，並注意鐘聲準時返回試場準備應試，請避免到處遊走以免耽誤英聽入場。5/17英聽考試結束後，請同學與陪考家長保持安靜並迅速離場，勿有呼加油口號等喧嘩行為，以共同維護考生應試權益。

參、准考證遺失或損毀：

一、離考試開始時間 30 分鐘以上：

考生至「景興考生服務隊」尋求協助或至試務中心申辦補發（須備有身分證件及與報名時同式 2 吋相片 1 張）。

二、已接近考試時間：（離考試開始時間 30 分鐘以內）

考生至應試教室先行應試（告知監考老師）；當科應試完畢後，於考試休息時間再至試務中心辦理補發（須備有身分證件及與報名時同式 2 吋相片 1 張）。

肆、考生休息區與午餐地點：

一、建議同學在應試教室休息及用餐。

二、（一）訂購家長會便當的考生，第二節考試結束（5/16 11:50），在應試教室座位等待便當發放。（廠商會準備餐具，考生亦可自行準備）

（二）由家長送餐的考生，建議與家長約和平高中門口直接拿餐。建議考生取餐後回到應試教室座位用餐。

三、考生休息區設置於和平高中活動中心4F，依學校劃分區域，若有不足，請往五樓看台區移動。

四、煩請家長與考生配合考場學校，於用餐完後進行廚餘回收與分類回收。也請把私人物品帶走，當日考試結束如有物品佔用座位，和平高中會將私人物品統一先移至他處放置，不負保管責任。

伍、相關注意事項

一、配合考場學校和平高中宣導：●為維護試場安寧與收卷事宜，各節考試鐘響完畢，請家長在川堂樓下等，不要上樓。●家長與同學請勿站到人行道上，請勿擋到考生的出入動線，因考場離校門口很近，請保持「靜音」模式，以免干擾孩子最後的考前衝刺。

二、給家長接送的建議：因基隆路為主要幹道，臥龍街是雙向道路，建議父母接送之考生務必提早出門，避免塞車風險，建議不要開車進臥龍街，在基隆路就讓孩子下車步行至和平高中。

配合和平
高中宣導

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115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場規則重點叮嚀

- 一、請詳閱准考證背面或教育會考簡章之「115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場規則」(P. 27~35)。
- 二、每節考試於考試說明時段內，不可提前翻開試題本、提前書寫、畫記、作答。
- 三、國文、英語(閱讀)、數學、社會、自然、寫作測驗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20 分鐘不得入場。英語聽試題開始播放後，考生即不得入場。
- 四、國文、英語(閱讀)、數學、社會、自然、寫作測驗正式開始後 30 分鐘內，不得提早離場。英語(聽力)考試結束前，不得提早離場。
- 五、文具自備，且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應試文具之規範，參閱簡章 P. 28 試場規則一之(三)。
- 六、嚴禁攜帶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等電子產品及非應試用品入試場(參閱簡章 P. 29 試場規則一之(四))，若不慎攜入試場，於考試開始前，須放置於試場前後方，且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除電池)。
- 七、考生應考時不得飲食(含不得飲水)、抽煙、嚼食口香糖等。
- 八、考生若需使用帽子、耳塞等用品，應以不影響辨識面貌為原則，並配合監試委員檢查。
- 九、答案卡(卷)上不得書寫姓名、座號，也不得作任何標記，不得在答案卡(卷)上、寫作測驗內容中顯示自己身分者，未依規定者記該科違規 1 點，寫作測驗扣 1 級分。故意汙損答案卡(卷)、損壞試題本，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級分。
- 十、數學科第二部分非選擇題和寫作測驗作答時，書寫內容不得超出答案卷格線外框，且務必使用黑色墨水的筆(建議使用 0.5mm~0.7mm 之筆尖)，不得使用鉛筆。
- 十一、寫作測驗作答時，不得要求增加答案卷作答，亦不得使用詩歌體。
- 十二、考試結束鐘聲響起，考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委員收取試題本及答案卡(卷)。答案卡(卷)一經繳交或收取後，考生即不得再修改。
- 十三、考生不得將試題本或答案卡(卷)攜出試場。



文昌宮祈福





合一堂祝禱





木柵集應廟祈福





自我祈願



考前準備

大考倒數 **3** 心態：心安體壯你超強



穩定情緒
照顧心情



吃飽睡飽
生理調好



對自己
有信心



常

作息正常

情緒恆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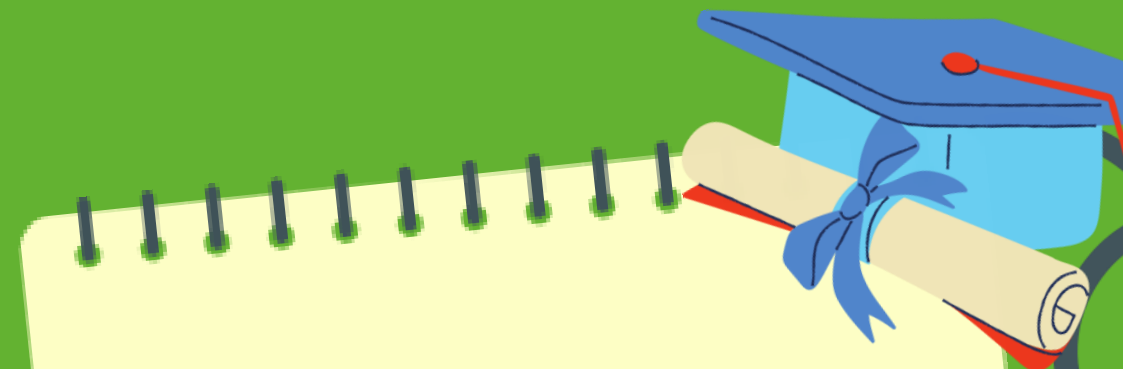
飲食如常

視同平常

不會失常



成績超常



胸有成竹赴考場

仔細審題不粗心

下筆從容如有神



志得意滿出考場

金榜題名展笑顏

前程似錦步青雲